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
電話：02-2996-7977
傳真：02-2996-7631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字第 11515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有關新建房屋工程
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施工，如須於道路段自費新設污水設施，
該污水設施框蓋字樣由「北污水」改為「自設污水」，並自
115年9月1日開始實施，請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15年5月29日北市工衛
營字第1153037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江 敏 銓

裝

訂

線